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附件一、二)

2. 各單位報告(略)

##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

決議：3 票同意、7 票不同意，不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五。

## 三、 討論事項

1. 「本校是否明文規定舉辦於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不明文規定舉辦於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但請課指組與學生會討論擬訂一「學生舉辦活動需提供酒精性飲料時注意事項」之準則供活動參考。學務處並將回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會議討論結果，提案內容詳如附件六。

#### 四、 臨時動議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章第二條修改

決議：宿舍管理本住宿學生自治為原則，此案之修改，請先提送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並請住宿組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提送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修改，提案內容詳如附件七。

#### 五、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附件八)。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單(附件二)
3. 教師緊急服務卡(附件三)
4. 各單位報告(附件四)

##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五。

## 三、 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三條及附表一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三條及附表一修訂，詳如附件六。

## 四、 臨時動議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

**開票時間：**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地點：**行政大樓學務長室

**開票及驗票：**鄭心怡(研聯會代表)

**紀錄：**趙霜微

討論事項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有關學生議會組成修正案

決議：1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3 票未回覆，獲 2/3(15/19)票數  
同意，通過《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核備  
案。(內容詳如附件一)

附件四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十四條。

內容簡述：

(一) 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十四條。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十二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4.故意損壞公物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4.故意損壞公物者 <b><u>或他人物品者。</u></b>	宿舍內發現有同學將洗衣粉倒入他人雨傘內並將其割破，因現行宿舍規則對此未規定罰責，故修訂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十四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考量其室友或同學仍住校，獨自一人於學期中至校外租屋不易，暫緩搬離，請學生簽具切結，直至學期結束後再搬離宿舍

	<p>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p> <p>(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p> <p>(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b><u>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u></b></p> <p>(四)於宿舍區，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	---	---	--

附件四之二：修正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

年以 3 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 10 月 1 日前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前），宿費扣款 3,000 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 10 月 1 日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不退費。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

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 ( 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 ) 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 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 ) 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

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 10 月 1 日前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前)，宿費扣款 3,000 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 10 月 1 日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不退費。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

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



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螢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

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核備「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內容簡述：

- (一)第二十屆學生議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 3 月份第 2 次常會，會議決議通過法制委員會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法提案。
- (二)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附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提送此案至學務會議核備。
- (三)檢陳「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組)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	------	------	----

三十四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 <u>備查並公告</u> 實施，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訂定「核備」，係指本法條修正須需學務會議「認可」方能通過。</li> <li>2. 修正為「備查」之目的，在於確認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改為 「備查」之精神在於加強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性，允許學生自治組織根據自身狀況調整組織章程。</li> </ol>
-----	-------------------------------	--	---

附件五之二：草案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83 年 10 月制訂

89 年 5 月 12 日修訂

92 年 12 月修訂

94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98年11月6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18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年4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3月13日學生議會修訂  
101年3月29日學生議會修訂  
101年4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牴觸，本章程無效。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的處理。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代表共六十一人。
- 二、由大學部各系經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推舉學生代表一名，包含大一不分系。若該系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
- 三、其餘名額由選舉委員會依照各院在學人數比例，於各院普選出學生代表。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 第六章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備查並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 二、會員5%以上連署，會員30%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附件五之三：原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3年10月制訂

89年5月12日修訂

92年12月修訂

94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98年11月6日學生會、學生議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2月18日學生議會修訂

100年4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3月13日學生議會修訂

101年4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組織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宗旨為綜理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民主精神。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五條 本校學生單行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本章程與會員複決結果牴觸，本章程無效。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享有本會提供服務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學生單行辦法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會長及所有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剩任期超過三個月時，應辦理會長補選。無人競選會長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並繼續辦理會長選舉。

第十五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任命、解任副會長及行政部門幹部。
- 二、要求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

三、對學生議會有提案權。

四、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列席學校之相關行政會議。

五、得代表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有權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必須由下列途徑擇一為之：

一、接受學生議會之原決議。

二、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三、提交會員複決，若仍維持原議，會長須辭職並解散行政部門。

####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七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利，惟必須於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負責會議記錄及通知、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分送、文書撰擬編制、印信保管與使用。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三、財政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及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

五、文資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類文資系統規劃及保管、刊物出版及美宣事宜。

六、權服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各項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七、校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校方各項政策

的處理。

八、網路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網路資訊傳達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成立特別工作組織，送學生議會審核。

第二十三條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組成，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並負責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之推選。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代表共六十一人。
- 二、由大學部各系經百分之五學生連署推舉學生代表一名，包含大一不分系。若該系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
- 三、其餘名額由選舉委員會依照各院在學人數比例，於各院普選出學生代表。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職責如下：

- 一、修訂本章程。
- 二、制訂學生單行辦法。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施政和運作，並行使質詢權。
- 四、推選學校各級行政會議代表。
- 五、審查學生會之預算與決算。
- 六、審核會長所提之特別工作組織。
- 七、審查學生會人員之彈劾及罷免案。
- 八、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
- 九、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學生單行辦法之運作。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代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學生議會大會。
- 二、決定學生議會之議程。
- 三、於常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事務，惟必須提下次常會追認。
- 四、解釋本章程以及學生單行辦法。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寒暑假則不在此限。
-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長諮請或全體學代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

## 第六章 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各組織(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獨立編列，交由財政部收集並節制，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預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交付審查完畢。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送交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可擇一為之：

- 一、學代法定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代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議之。
- 二、會員 5 % 以上連署，會員 3 0 % 以上之投票率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範圍包括章程本文及章程附法。

第三十七條 對於舊章程附法未規定部份，由學生議會解釋原章程之精神，本條文於附法通過後立即失效。

附件六

議案標題：本校是否明文規定舉辦於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

內容簡述：

-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 10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因去(100)年聖誕舞會，因學生飲用過量酒精性飲料，而導致疑似性騷擾事件發生。為避免未來學生飲

用過量酒精性飲料，再度引發疑似性騷擾事端。故於 101.4.16 上簽建請學務處明文規定，凡在校園內舉辦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任何酒精性飲料，此案於 4/26 簽奉 鈞長核可，提請學務會議討論。

(二)經本組詢問國內 4 所大學(台大、成大、交大、中央)是否有調酒社團及執行狀況，彙整(含本校)資料詳如后表格。

(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組 )

大學名稱	目前是否有調酒社團	執行狀況說明
台大	調酒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學則中明文規範禁止校園內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台大各社團辦活動皆會與調酒社合作</li> <li>• 社團擺攤也會販賣調酒飲品，會事先向課指組提出申請</li> <li>• 畢業舞會會有酒商與主辦學生合作贊助，但台大並未明文規定禁止酒精性飲料，活動還是會提供</li> <li>• 台大課指組是以輔導角度來輔導學生，勿讓酒精性飲料使活動本質變質</li> <li>• 台大表示先前也有發生台大外籍生飲酒鬧事事件上新聞，但台大未因此事件禁止學生社團辦活動之酒精性飲料</li> </ul>
交通大學	現已倒社，都至清大(飲品社)參加社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學則中明文規範禁止校園內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學生會舉辦之舞會活動會以控管經費，讓學生無法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惟經費自籌的活動，則沒有明文規定 (系學會的舞會活動會有提供酒精飲品，但不在交大課指組管轄範圍)</li> <li>• 這部分交大也是以輔導角度輔導學生，並盡量跟學生勸導提供酒精度 3% 以下飲料</li> <li>• 交大課外組表示一味以禁止方式規範學生，學生也會用私下跟學校大玩“躲貓貓”反而會讓學生</li> </ul>

		活動輔導有更多溝通障礙
中央大學	咖啡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學則中明文規範禁止校園內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畢業舞會及耶誕舞會，酒類廠商會贊助酒精性飲料，由於是贊助性質，因此提供的數量不會太多，並且會以“以票券領取”，或者是“已領取者蓋章”方式控管供給太多酒精性飲料</li> </ul>
成功大學	調酒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學則中明文規範禁止校園內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含酒精性飲料之活動，須事先提送詳細企劃書送至學務長核可後，方可舉辦</li> <li>• 前任校長傾向禁酒，但未於學則中明確規範，現任校長持開放態度，構想於校內增設學生活動使用酒吧(但尚未有實際動作)</li> </ul>
清華大學	飲品藝術研習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學則中明文規範禁止校園內提供酒精性飲料</li> <li>• 畢業舞會及耶誕舞會，酒類廠商會贊助酒精性飲料，主辦學生社團事前提送企劃書予課指組審查</li> <li>• 課指組同仁於發放酒精性飲料現場，監督並控管提供太多酒精性飲料給學生</li> </ul>

附件七

提案人：第二十一學生議會議長 孫致宇

議案標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訂案

(修改第二章第二條)。

內容簡述：茲根據，第二十一學生議會於一百學年度，六月份新舊議員交接與第一次常會(6月10日)之決議，提出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之修改案。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章「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故今特呈此法案予學務處，望學務處可將其納入學務會議之臨時動議。

修改條文：

法規名稱	條次	原條文	更改過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二章第二條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

		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表組成、 <u>另得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二人</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	-------------	--

提案理由：

1.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第五條：「齋長之職位**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第六條：「齋長享有以下權利：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齋長之考核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齋長擁有對齋民的行政職權，但齋民卻無對應之平台考核齋長，「齋長制度」缺乏學生自治的監督機制，但現行法條僅賦予齋長代表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出席權，無法制度化保障齋民權益。

2.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如提案理由第一點所述，《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章程》之「齋長**



制度」並未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也沒有對應的學生監督機制，故不符合學生自治組織規範；又宿舍事務乃同學生活的切身議題，望可讓學生自治組織得推選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出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改前版本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改後版本

附件七之一：草案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

####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

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

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

主任。

2.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

代表八人 ( 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

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

成、另得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

表二人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之。

3.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

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

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

相關資料。

### 三、職掌：

- 1.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2.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3.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4.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與修訂。
- 5.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
- 6.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 7.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

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

關人員列席。

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之二：原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

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1.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

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主任、軍訓室

主任。

2.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3.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主任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三、職掌：

- 1.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2.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
- 3.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辦法之研議與修訂。
- 4.學生宿舍修繕、清潔有關總務支援之研議

與修訂。

5.學生宿舍管理員之任免、晉升、考核、獎

懲、長期休（請）假等之研議。

6.接受齋長會議決議事項之審議。

7.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之研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

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齋長及有

關人員列席。

五、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一、100 學年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發生 38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校內 8 件，校外 30 件。第 1 學期 27 件，第 2 學期 11 件。
- (二)以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38 件事故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 0 件，機車 20 件，腳踏車 6 件，步行遭撞擊者 2 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 1.騎車自摔者計 6 件：機車自摔之原因車況不佳(輪胎老舊)1 件，精神不濟 1 件；腳踏車自摔者，均為車速過快計 4 件，
  - 2.互撞與被撞者計 32 件：機車為不熟悉路況、搶快及未遵守交通規則計 26 件，腳踏車、行人與進入校內之汽車擦撞者計 6 件。

## 二、綜合檢討：

- (一)校內人行道設立完善，多數同學已漸趨養成走人行道的習慣，以落實人車分道，惟在小吃部、水木餐廳前用餐時間等人潮易聚集的地點及時間，仍有同學佔滿馬路的情形，車輛穿梭其間易生危險。
- (二)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亦發現有同學雙載，而被載同學站立在後座，雖尚未因此發生意外，恐一旦發生意外即為嚴重傷害。
- (三)教職員所駕之車輛進入校園內，大多能依照校內規定速限 25 公里行駛；同學所駕車輛偶有超速，而廠商車輛進入校區者多數車速過快。校內事故中有 2 件是校外廠商車輛撞到騎腳踏車與步行學生。
- (四)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 (五)100 學年度上學期交通意外事件為 27 件，下學期降為 11 件，有明顯的改善，顯見持續實施交安全宣導已有成效。
- (六)近期夜間發現同學機車違規入校情形嚴重，亦曾發生同學不滿騎車入校者而劃破座墊情事，此情形已交待值班教官查察與執

行勵新銷過等同學協助，如發現違規入校機車即請駐警隊協處。

###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學務週報，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導重點，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100年12月與新竹市政府及交通大學運輸管理研究所教授共同會勘本校週邊危險路口路段，改善危安因素，並在重要路口設置標語提醒同學注意安全。
- (六)新竹市政府擬塗銷光復路二段與建功路口(東門郵局旁)斑馬線，以維光復路二段行車順暢，加強宣導提醒同學穿越該路口應走行人天橋。
- (七)101學年上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規劃：
  - 1、新生講習安排交通安全教育七場次，每場次時間一小時。
  - 2、配合軍訓課第一堂教學準備及宣導，計18堂課。

### 四、違規車輛實施勞動服務取代罰款：

- (一)依據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有效改善學生車輛違規行為，及顧及罰款對學生產生之經濟影響，改對違規學生實施勞動服務取代罰款，違規車輛並需以推行方式出校園。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1. 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2. 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



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3. 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4. 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5. 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6. 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二) 違犯以上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 14 款「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故擬訂以下處分標準，以為爾後處分之依據：

初犯且願意配合牽車出校者	口頭訓誡+愛校服務 5 小時
初犯且不願配合牽車，逕騎出校者	申誡乙次(愛校銷過 10 小時)
初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申誡兩次(愛校銷過 20 小時)
累犯	小過乙次(愛校銷過 30 小時)
累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小過兩次(愛校銷過 60 小時)
附註：1、如已違規被取締，不服取締且有嚴重肢體反抗致生衝突，情節重大者，送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2、腳踏車違規停放被拖吊者，一律以(口頭訓誡+愛校服務 5 小時)議處。	